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33號

聲 請 人 盧○宏
 盧○婷
 盧○芳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盧○宏、盧○婷、盧○芳分別係被繼承人鄭○妹之外孫、外孫女，被繼承人鄭○妹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盧○宏、盧○婷、盧○芳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鄭○妹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盧○宏、盧○婷、盧○芳分別係被繼承人鄭○妹之外孫、外孫女，被繼承人鄭○妹於113年8月14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鄭○妹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鄭○妹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曾秋凱，於本件聲請人盧○宏、盧○婷、盧○芳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鄭○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子輩曾秋凱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自

01 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盧○宏、盧○婷、盧○芳聲明拋棄繼承
02 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